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59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施藝嫻

郭川珽

被告 游淑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20時28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00號處，因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郭自良所有及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595元（含工資11,200元、塗裝17,395元、零件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5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對於在這個時間、地點有發生車禍不爭執，

01 但對於原告請求的金額不同意等語。

02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03 駕駛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04 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零件認購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
05 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0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
06 取之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
07 41頁）。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載：「A車
08 （即被告車輛）稱沿長春路東向西第二車道路邊北向南倒車
09 往東時，其左側車尾與後方沿長春路東向西第一車道原地停
10 等紅燈之B車（即系爭車輛）右側車身碰撞肇事」（見本院
11 卷第35頁），被告亦簽名表示願負責系爭車輛之車損修復等
12 語（見本院卷第35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3
13 頁至第94頁）。是本件被告有上開之行車疏失，致系爭車輛
14 受損等情應可認定，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
19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0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1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22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定有明文。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
23 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4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
25 6條復有明定。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6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
28 28,595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零件認購單、電子發票證
29 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26頁至第30頁），被告並不爭執（見
30 本院卷第94頁），參諸前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
31 輛所受損害之修復費用28,595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1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7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08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
09 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
10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30日（見
11 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595元，及自113年4月30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9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0 行。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5 計算書：

2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8 合 計	1,000元	

2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潘美靜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3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4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5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6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